花蓮縣105學年度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花蓮縣00國民（中）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3年4月7日原民教字第10300172632號令修正之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七點之規定，凡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國中小學學生，家境清寒者於每年9月底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
二、本校因辦理前項助學金業務所需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及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三、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校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本校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校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八、本校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
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貴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